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三届七次董事会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0 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及文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与包括关联方新余市总商会在内的七位股东在新余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地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郭华平

李良智

黄华生

2014年6月4日